## 政务服务告知书

一、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 二、告知承诺的方式

本政务服务事项使用零<u>材料告知承诺□、部分材料告知承诺</u>□、现场核查告知承诺□(可单选或多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由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 三、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材料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 五、申请人履约责任

申请人应在\_\_\_个工作日内达到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政务服务部门在完成审批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将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技术

要求的,申请人应在\_\_\_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并立即停止从事取得相关资格范围的活动,且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承诺期限;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列入失信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 (一)申请人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在承诺期满不具备审批条件且申请人无法联系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布拟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公告,公告满3个工作日仍无法联系的,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示,申请人履诺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 (三)告知承诺信息及承诺履约结果信息归集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通过采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办理的有关事项,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本文书由政务服务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

经办	ケ人	(签字	):		
单	位	(公章	:		
			年	月	日

## 政务服务承诺书

	本人	( -	单位)					身份证	号码	1			;
法定	代表	人:					(若为	个人,	请与	填"	无"	) ,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	码(或	过组	织机	构代	码)_				_ ( =	若为	个人,
请填	"无	. >>	) 。 [	受托	人_				(若)	为本	人办	理,	请填
"无	" )	,	受托ノ	人身	份证	号码					(若	为本	人办
理,	请填	į ";	无")	,	申请	办理				政	务服	务事	环,
因					泵因,	特申	申请告	知承证	苦。 3	现就	该事	项框	关事
宜作	出如	1下;	承诺,	并	愿意	承担	法律	责任:					
	一、	所;	有承证	苦真	实有	效;							
	<u> </u>	已结	经知明	尧政	务服	务部	门告给	知的全	部内	容;			
	三、	提	供的原	斤有	申请	材料	真实	有效;					
	四、	在_	年_	/	月	日达	到准	予行政	审扎	比应 3	当具名	备的	条件、
标准	和技	术	要求:						0	,			
	五、	若ぇ	卡按要	手求	达到	以上	承诺,	愿意	妾受.	政务	服务	部门	]相应
的整	改要	求	或处罚	罚,方	<b>承担</b> 主	违约员	责任,	并依法	承担	且相点	应的	法律	责任。
	六、	本」	単位(	(个	人))	亚格伯	衣法チ	F展生 <i>)</i>	产经	营活	i动,	主动	<b>b接</b> 受

七、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政务服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自愿接

承诺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务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告知承诺终止办理通知单

申请人(单位):			
您(单位)于	年月	_日申请办理	<u>[</u>
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编号	<u>1</u> 7:	)并作	出相应承诺,
因	_原因,根据	《随州市政务	水服务告知承诺
制实施办法(试行)》的	为规定, 我单	位决定终止,	办理您(单位)
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	页。如已取得	相应的审批》	决定,该审批决
定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撤销	当。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签字):	
	单位	江(公章):	
		年	月日

### 附件 2.1

# 容缺受理告知书

申请	人(单位):	
	您(单位)提出的	_申请,尚有以下次
要申	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	
	1	
	2	
	3	
	根据《随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	法(试行)》规定,
在您	(单位)出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	事项可先予受理,并
进入	审核程序;在您(单位)的容缺补正材料	料送达后,按承诺日
完成	办理工作。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	正材料或所补齐补正
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事项将终止	办理工作,工作人员
将在	终止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通	知,并退还已经收取
的材	料。承诺履约结果信息纳入湖北省社会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	字):
	单 位(公	章):
	年	月 日

## 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若	为个人,请填"无"),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若为个人,
请填"无")。受托人	(若为本人办理,请填
"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若为本人办
理,请填"无"),申请办理	
原因,特申请容缺受理。现就该事	事项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真实有效;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一	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	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年	月日前补正下列的全
部材料:	
(-)	· ;
(=)	;

五、若未按要求达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政务服务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或经营活动,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 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

七、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务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书

<u>申请人(单位)</u>	<b>:</b>					
您(单位)	于年	月	日申记	青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	办件编号:		) }	<b>羊作出</b>	相应承	诺,
因您(单位)在	承诺补正时	限内不能和	外齐补正	容缺受	理材料	-, 根
据《随州市政务	服务容缺受	理实施办法	法(试行	)》的	规定,	我单
位决定终止办理	!您(单位)	申请的该	项政务服	务事项	页。	
特此通知。						
		单	-位 ( 盖章	<u>i</u> ):_		
			年	月	日	